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规财字〔2018〕371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省内科研单位参与 国家重大重点科技项目有关情况的 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等相关部署，紧跟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发展方向，落实“放管服”和科技项目、经费改革要求，建立完善国家和省级科技财政共同支持机制，我厅现对省内各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科研单位在“十三五”期间主持或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有关情况进行摸底，请组织各有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有关情况、遇到问题困难及相关建议等，并填写省内科研单位主持或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有关情况调查表（附件1）；省直各有关部门填写组织推荐对口国家部委负责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的项目有关情况调查表（附件2）。有关情况及相关调查表请于3月18日前将电子版反馈至我厅。

请予大力支持。

联系人：司圣奇、池源

电 话：020-83163838、83163834

邮 箱：chiyuan4213@126.com

附件：1.省内科研机构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有关情况调查表

2.省直有关部门组织推荐申报国家部委重大、重点项目有关情况调查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省内科研单位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有关情况调查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序号	项目来源 (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	申报方式 (自主申报、推荐申报(推荐单位))	项目/专题名称	专题领域	课题名称 (本单位参与课题)	评审结果(排名/参评团队数)	是否立项	立项金额 (万元)	本单位分配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是否结题	成果情况	产业需求情况	承研情况(主研、参研)	备注
1						X/X				20XX.X~20XX.X					
...															

(注:申报后没有获得立项的项目请一并填写,在备注注明申报年份、评审和答辩情况等;如有补充说明的情况,请在备注中填写也可另附附件单独说明,例如在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申报、管理等工作中碰到的困难问题,可以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由科技厅汇总后就共性问题同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

附件 2

省直有关部门组织推荐申报国家部委牵头的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
有关情况调查表

省直部门名称:

序号	项目来源 (对口国家部委)	项目 / 专题名称	领域名称	被推荐申报单位	课题名称	评审结果	是否立项	立项总金额 (万元)	实施时间	是否结题	成果情况	产业需求情况	备注
1									20XX.X~20XX.X				
...													

(注: 如有补充说明的情况, 请在备注中填写也可另附附件单独说明; 包括申报后没有获得立项的项目请一并填写, 在备注注明申报年份以及支持建议等;)